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280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 目錄

2	管理層評語
1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報告書連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0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有該等報表均未經審核，並與經選擇之附註解釋編列於本報告第12頁至第42頁。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無)予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績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業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281.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322.0百萬港元減少40.6百萬港元或12.6%。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5.3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同期2.4百萬港元。有關溢利改善主要由於(i)毛利率改善；(ii)本集團店舖之租金成本減少；及(iii)獲得香港政府之「保就業」計劃及貴金屬貿易行業資助計劃補貼。

# 管理層評語(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在香港經營6間零售店舖。期內，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320.0百萬港元下跌39.1百萬港元或12.2%至281.0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今年四月及五月受到2019冠狀病毒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季度收入從第一季度下跌30.4%改善至第二季度之同比增長3.0%。儘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同店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13.7%，本集團之毛利僅從去年同期之82.1百萬港元下跌4.4%至78.5百萬港元，因毛利率從25.5%提升至27.9%，主要由於更好之折扣控制。隨著消費者因2019冠狀病毒減少到實體店舖，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開發了在線平台以聯繫客戶。在線平台深受客戶好評，及其銷售貢獻令人滿意。

### 展望

本集團認為今年下半年將充滿挑戰，全球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仍很嚴重，中美關係預計仍然不好，及本地企業「保就業」計劃將於今年11月完結，均會削弱消費者之購買意願。另一方面，當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平靜下來，社交距離便可以放寬，並且只要可以放寬旅遊限制及到達時之健康檢疫措施，本集團預計對奢侈品之需求將會恢復。為把握奢侈品市場復甦之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以合理之租金條款擴展零售網絡。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員工、加強在線平台及數碼市場推廣，並繼續提供創意設計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除了實施各種措施以提高銷售業績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租賃條款協商、庫存管理及成本控制來提高營運效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08.3百萬港元及110.4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1.5百萬港元，黃金借貸約為32.3百萬港元及於該日並無銀行貸款。

基於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借貸總額約為32.3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647.4百萬港元，整體之借貸與權益比率為5.0%，屬健康水平。

#### 外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不認為其外幣風險重大。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金融工具被用於對沖。

#### 資產押記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押記。

####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330,000港元，包括傢俬及設備之成本。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或然負債或賬外責任。

# 管理層評語(續)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32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本集團有按表現獎勵僱員之花紅獎勵計劃。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水準及促進彼等更進一步之發展。

## 披露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百分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信託		
鄧日樂先生	7,528,500	無	#31,571,400	無	39,099,900	4.28%
何厚浣先生	無	無	*6,657,000	無	6,657,000	0.73%
馮鈺斌博士	無	無	無	^5,856,517	5,856,517	0.64%

# 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Daily Moon」)持有。由於鄧先生持有Daily Moon全數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由Daily Moon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40%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由德雄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Federal Trust Co. Ltd.作為The Ng Yip Shing Trust之信託人最終持有，而馮博士為其中一位受益人。馮博士被視作擁有由The Ng Yip Shing Trust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披露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2020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權百分率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554,624,457	附註	60.70%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41,688,415股，而12,936,042股則為其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管理層評語(續)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應予遵守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各董事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證券之有關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 守則條文第A.4.1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1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A.5.1條至A.5.4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5.1條至A.5.4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本公司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本公司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 企業管治常規(續)

### 守則條文第D.1.4條

至於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 守則條文第E.1.5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本公司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股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列載於第12頁至第42頁之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管理層評語(續)

## 董事調任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王渭濱先生(「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26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日，王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吳明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成員作為代替。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之披露

本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2頁至第42頁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而編製。董事須負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基於我們之審閱，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匯報，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並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其中一員。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予以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 P04659

香港，2020年11月26日

#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281,390	321,971
銷售成本		(202,888)	(239,871)
毛利		78,502	82,100
其他經營收入		5,971	2,797
分銷及銷售成本		(45,821)	(56,613)
行政開支		(19,838)	(20,229)
其他經營開支		(114)	(3,656)
經營溢利		18,700	4,399
融資成本	6	(3,436)	(2,025)
除稅前溢利	7	15,264	2,374
稅項	9	—	—
本期間溢利		15,264	2,37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405	(514)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805)	4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400)	(8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864	2,291
本期間溢利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15,263	2,371
— 非控股權益		1	3
		15,264	2,37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13,863	2,288
— 非控股權益		1	3
		13,864	2,291
每股盈利	11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7	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842	1,999
使用權資產	13	85,314	111,164
投資物業		995	1,03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14	1,202	3,007
其他資產	15	356	356
按金	16	10,426	4,309
		<b>100,135</b>	<b>121,86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436,248	471,46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6	30,423	29,403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18	165	263
定期存款		—	1,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465	194,292
		<b>708,301</b>	<b>696,933</b>
<b>資產總額</b>		<b>808,436</b>	<b>818,79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9	30,528	28,817
黃金借貸		32,339	31,286
租賃負債	13	47,526	50,507
		<b>110,393</b>	<b>110,61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97,908</b>	<b>586,323</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98,043</b>	<b>708,189</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82	67
租賃負債	13	50,430	72,628
		<b>50,512</b>	<b>72,695</b>
<b>資產淨值</b>		<b>647,531</b>	<b>635,49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5,257	36,657
保留溢利		218,812	205,37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647,423</b>	<b>635,387</b>
<b>非控股權益</b>		<b>108</b>	<b>107</b>
<b>權益總額</b>		<b>647,531</b>	<b>635,494</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未經審核</b>								
<b>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b>								
2020年4月1日	393,354	24,753	9,346	2,558	205,376	635,387	107	635,494
2020年末期股息	—	—	—	—	(1,827)	(1,827)	—	(1,8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1,827)	(1,827)	—	(1,827)
本期間溢利	—	—	—	—	15,263	15,263	1	15,2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405	—	—	405	—	40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	—	(1,805)	—	(1,805)	—	(1,80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405	(1,805)	—	(1,400)	—	(1,40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05	(1,805)	15,263	13,863	1	13,864
<b>2020年9月30日</b>	<b>393,354</b>	<b>24,753</b>	<b>9,751</b>	<b>753</b>	<b>218,812</b>	<b>647,423</b>	<b>108</b>	<b>647,531</b>
<b>未經審核</b>								
<b>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b>								
2019年3月31日按原有呈列 會計政策之變動	393,354	24,753	10,074	2,387	203,075	633,643	—	633,643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3,391)	(3,391)	—	(3,391)
2019年4月1日	393,354	24,753	10,074	2,387	199,684	630,252	—	630,252
本期間溢利	—	—	—	—	2,371	2,371	3	2,37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514)	—	—	(514)	—	(51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	—	431	—	431	—	4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514)	431	—	(83)	—	(8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14)	431	2,371	2,288	3	2,291
2019年9月30日	393,354	24,753	9,560	2,818	202,055	632,540	3	632,54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1(a)	40,865	31,487
存貨減少		40,464	11,49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431)	782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615	(1,762)
收取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股息		6	7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變動		—	8
已收利息		1,587	1,350
		<u>76,106</u>	<u>43,365</u>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減少		1,514	—
已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	(1,670)
收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股息		—	10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30)	(240)
		<u>1,184</u>	<u>(1,801)</u>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21(b)	(809)	—
黃金借貸所得款項		—	3,597
償還黃金借貸		(3,697)	—
租賃負債付款之本金部份		(22,243)	(25,150)
黃金借貸已付利息		(628)	(386)
租賃負債付款之利息部份		(2,798)	(1,569)
		<u>(30,175)</u>	<u>(23,50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值</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15	18,056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94,292	161,958
		58	(55)
		<u>241,465</u>	<u>179,95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49,302	37,536
到期日為3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92,163	142,423
		<u>241,465</u>	<u>179,959</u>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楊志誠」)(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該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附註第2項內披露除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範疇與應用於本集團之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董事會」)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載於第10頁至第11頁。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20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減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農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相應闡釋範例(修訂本)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5</sup>

1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該等修訂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現已延遲/移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4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預期，所有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年應用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並認為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與該等應用於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單獨之分部分析呈列。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256,377	310,670
金條買賣	24,609	9,385
鑽石批發	404	1,916
收入總額	<b>281,390</b>	<b>321,971</b>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b>281,390</b>	<b>321,971</b>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租賃負債	2,798	1,569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638	456
	<u>3,436</u>	<u>2,025</u>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80	380
銷貨成本，包括	203,861	239,819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714	3,002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6,867)	(3,496)
投資物業折舊	36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3	5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72	25,490
股息收入	(6)	(1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98	46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64)	10
政府補助*	(4,06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85)	(1,509)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5	—
投資物業支出	92	4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3,6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26	37
— 撥備之撥回	(11)	(7)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1,154	1,861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	135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308	4,341
自置物業租金收入	(548)	(608)
應付賬項撥回	—	(562)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7. 除稅前溢利(續)

-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售出存貨而產生。
- # 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政府設立之抗疫防疫基金之保就業計劃及貴金屬貿易行業資助計劃之資金支持。保就業計劃的目的是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留住本來會被裁員之僱員。根據補助金之條款，本集團被要求在補貼期間不進行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工資。對於貴金屬貿易行業資助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受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影響之金銀業貿易場會員提供救濟。本期間內並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之未履行或或然事項之情況。

## 8.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8,170	28,81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143	1,11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37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11)	(7)
	<u>29,328</u>	<u>29,959</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9. 稅項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

##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期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0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2港仙	<u>1,827</u>	<u>—</u>
--------------------	--------------	----------

於2020年11月26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5,263,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2,371,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3,650,465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913,650,465股)計算。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為相同。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產生資本開支約33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240,000港元), 主要涉及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鑑於2019冠狀病毒之爆發,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作出相關減值等之評估。根據評估, 於期內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3,600,000港元), 以使用中價值計算法計量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高於其賬面值, 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該間零售店舖在管理層之兩年半預算計劃及除稅前折現率9%(於2019年9月30日: 8%)基礎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而定。

## 13. 租賃

### 租賃活動之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 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裝置作為其辦公場所及零售店舖之權利, 僅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銷售額之可變付款。

### 使用權資產

於期內, 並無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9,764,000港元)。一間零售店舖之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該等條款基於零售店舖根據相應租賃協議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產生之銷售額及固定之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而定。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3. 租賃(續)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9月30日		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1年內	<b>47,526</b>	<b>51,281</b>	50,507	55,505
1年後，但2年內	<b>32,031</b>	<b>33,819</b>	38,152	40,817
2年後，但5年內	<b>18,399</b>	<b>18,727</b>	34,476	35,496
	<b><u>97,956</u></b>	<b><u>103,827</u></b>	<b><u>123,135</u></b>	<b><u>131,818</u></b>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b><u>(5,871)</u></b>		<b><u>(8,683)</u></b>
租賃負債之現值		<b><u>97,956</u></b>		<b><u>123,135</u></b>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u>1,202</u>	<u>3,007</u>

該等投資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平價值計量詳情編列於附註第24項內。

## 15. 其他資產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之會員牌照	<u>356</u>	<u>356</u>

會員牌照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其代表金銀業貿易場之會員成本值。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b>流動</b>		
貿易應收賬項	6,937	1,468
其他應收賬項	10,303	4,401
按金及預付費用	13,183	23,534
	<u>30,423</u>	<u>29,403</u>
<b>非流動</b>		
租金按金	<u>10,426</u>	<u>4,309</u>
	<u>40,849</u>	<u>33,712</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6,257	1,383
31-90日	632	85
超過90日	48	—
	<u>6,937</u>	<u>1,468</u>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7. 存貨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珠寶	284,428	295,169
黃金首飾	32,399	34,852
黃金金條	3,318	278
鐘錶及禮品	116,079	141,139
其他	24	23
	<b>436,248</b>	<b>471,461</b>

於2020年9月30日，黃金金條按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約為3,318,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278,000港元）。

## 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65	263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於報告期末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公平價值計量詳情編列於附註第24項內。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9.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11,506	5,41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0,430	6,244
合約負債	2,201	2,277
已收按金	6,391	14,885
	<b>30,528</b>	<b>28,817</b>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0,438	5,236
31-90日	1,068	166
超過90日	—	9
	<b>11,506</b>	<b>5,411</b>

## 20. 股本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913,650,465股(於2020年3月31日：		
913,650,465股)普通股	<b>393,354</b>	<b>393,354</b>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264	2,374
投資物業折舊	36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3	5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72	25,490
股息收入	(6)	(1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98	46
利息支出	3,436	2,025
利息收入	(1,285)	(1,509)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5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714	3,00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3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3,600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6,867)	(3,496)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11)	(7)
應付賬項撥回	—	(5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0,865	31,487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黃金借貸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按原有呈列會計政策之變動	—	22,494	7	22,50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68,105	—	—	68,105
於2019年4月1日	68,105	22,494	7	90,606
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所得款項	—	3,597	—	3,597
租賃負債付款之本金部份	(25,150)	—	—	(25,150)
黃金借貸已付利息	—	—	(386)	(386)
租賃負債付款之利息部份	(1,569)	—	—	(1,569)
所產生之利息	1,569	—	456	2,025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150)	3,597	70	(21,483)
其他變動：				
增加 <sup>#</sup>	9,764	—	—	9,764
租賃調整 <sup>#</sup>	25,209	—	—	25,209
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變動*	—	3,312	—	3,312
其他變動總額	34,973	3,312	—	38,285
於2019年9月30日	77,928	29,403	77	107,408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黃金借貸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0年4月1日	123,135	31,286	92	154,513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黃金借貸	—	(3,697)	—	(3,697)
租賃負債付款之本金部份	(22,243)	—	—	(22,243)
黃金借貸已付利息	—	—	(628)	(628)
租賃負債付款之利息部份	(2,798)	—	—	(2,798)
所產生之利息	2,798	—	638	3,436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243)	(3,697)	10	(25,930)
其他變動：				
租賃調整*	(2,936)	—	—	(2,936)
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變動*	—	4,750	—	4,750
其他變動總額	(2,936)	4,750	—	1,814
於2020年9月30日	<b>97,956</b>	<b>32,339</b>	<b>102</b>	<b>130,397</b>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應付利息已包括於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 非現金交易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變動完全被本集團持有之黃金金條公平價值變動所抵銷，故並未於個別收益表確認。

## 22.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末，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期間之本集團未折現租賃付款應收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1年內	924	1,282
1年後，但2年內	121	472
	<b>1,045</b>	<b>1,754</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安排之初步租期為1至3年(於2020年3月31日：1至3年)，且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			
物業短期租賃租金	(a)	—	4,235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			
傢俬及裝置短期租賃租金	(a)	—	114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			
管理費及空調費	(a)	548	548
銷售貨品予：	(b)		
董事		46	901
楊志誠		—	15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短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確認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約11,657,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17,431,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10,71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16,839,000港元)。於本期間內，該等租賃協議之未折現租金付款總額約為6,150,000港元(截至2019年年9月30日止6個月：5,903,000港元)。丹威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楊志誠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彼連同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之兒子。於2020年9月11日楊嘉成先生輪值告退為董事。該等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本期間銷售予董事及楊志誠之黃金首飾、珠寶及鐘錶項目為已扣除銷售折扣之淨額。給予董事之折扣均可給予一般客戶，及給予楊志誠折扣之價值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並不重大。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期間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27	4,295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88	27
	<b>6,215</b>	<b>4,322</b>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4. 公平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0年9月30日				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 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i) 165	—	—	165	263	—	—	26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i) —	—	1,202	1,202	—	—	3,007	3,007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 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i) 32,339	—	—	32,339	31,286	—	—	31,286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提供之3層公平價值架構以處理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並就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進一步之披露。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4. 公平價值計量(續)

此架構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重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為3層之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對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及黃金借貸均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因在某程度上可觀察而編入第1層處理。第1層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取得之報價(未作調整)。
- (ii) 於各報告期末，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因在某程度上不可觀察而編入第3層處理。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編入第3層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期初／年初	3,007	2,836
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1,805)	171
於期末／年末	1,202	3,007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4. 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續)

(ii) (續)

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釐定：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	範圍/價值	公平價值對資料輸入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為34,000港元及39,000港元	市場法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0.22至1.90 (於2020年3月31日： 0.18至2.34)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倍數而釐定，並使用可比較之市賬率倍數之平均值。公平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倍數正相關。如於2020年9月30日使用最高之可比較之市賬率倍數，公平價值將增加66,000港元。如於2020年9月30日使用最低之可比較之市賬率倍數，公平價值將減少23,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24.2%(於2020年3月31日： 24.2%)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為負相關。如於2020年9月30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減少5%，公平價值將增加2,000港元。如於2020年9月30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增加5%，公平價值將減少2,000港元。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4. 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續)

(ii) (續)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	範圍/價值	公平價值對資料輸入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為1,099,000港元及2,899,000港元	市場法	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	18.59至28.50(於2020年3月31日：19.19至30.98)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倍數而釐定，並使用可比較之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之平均值。公平價值計量與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正相關。如於2020年9月30日使用最高之可比較之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公平價值將增加108,000港元。如於2020年9月30日使用最低之可比較之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公平價值將減少113,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24.2%(於2020年3月31日：24.2%)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為負相關。如於2020年9月30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減少5%，公平價值將增加72,000港元。如於2020年9月30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增加5%，公平價值將減少72,000港元。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4. 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續)

(ii) (續)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均為69,000港元，乃參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資產淨值釐定。本公司董事釐定所報告之資產淨值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

於報告期間，各層之間並無轉移。

##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訂立一份為期3年之租賃協議，以使用新城市廣場之一間新零售店舖。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以及恢復原狀撥備金之總額分別約為8,535,000港元、8,448,000港元及87,000港元。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接納

董事會已於2020年11月26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鄧日樂  
主席

香港，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樂先生、馮鈺斌博士及王渭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浹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